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21號

債 權 人 蔣宓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志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確認本件請求關係為票據關係或借款關係？如為借款關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算)。

(二)本件如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，並請具狀更正敘明請求原因事實之記載，並敘明請求之票據號碼、票面金額、發票日及到期日、是否已對債務人提示。

(三)本件如依據借款關係請求，陳報請求原因事實欄債務人借款之金額為何？並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「翌日」起算利息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